

中国美术学院关于“艺术展陈制作”单一采购来源论证

展览项目为艺术展陈制作,该项目为突出展览的艺术高度,全方位呈现展品,根据展览展示的需求与目的,特殊设计了一系列木制艺术展陈,主要以木制结构为主。造型丰富,艺术性高,部分涉及特殊木构形式,制作难度大,时间紧张。

公司积极开展与艺术家合作,探索艺术化展陈的方式,提升公司竞争力与产业升级,经过多次与艺术家、艺术机构的合作,现已形成完整的艺术展陈方案规划、制作、安装的全流程服务。

其中,本次展览展陈设计形式和风格与“中国现代设计巨匠——陈之佛特展”部分一致,制作方式及工艺要求类似,且有部分内容为该展艺术展陈的改造与提升。富阳日兴家具有限公司为以上展陈制作的供应商,熟悉该类设计要求及制作流程、要求,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艺术展陈制作,且制作内容具有一定的艺术延续性,为确保展示效果与风格统一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:“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规定,专家组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拟定富阳日兴家具有限公司为此次展览艺术展陈制作的供应商。

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:富阳日兴家具有限公司

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蒋家村村五圣堂 33 号

论证专家组:

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1	王雯彦	助理	中国计量大学	13588431580
2	毛伟	副教授	浙江理工大学美术学院	13771893859
3	吴江	工程师	浙江理工大学材料学院	18966169229

中国美术学院
2019年8月13日